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總股數為 26,428,8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729,133 股之 71.9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陳燦榮、獨立董事郭江龍、獨立董事江志烽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財務協理黃淑慧

主席：陳燦榮

記錄：鄭宜茹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通過上市（櫃）掛牌前新股承銷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資金用途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10：05。